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,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裁及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;
- 2、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,被提名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,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公司董事 会所聘任职务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;
- 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结义先生为公司总裁,聘任徐岷波为公司高级副总裁,聘任周永洪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同本届董事会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 独立董事签署:

肖幼美:

张龙飞:

当幼童、CAAOO代, Santare : PASA 陈正旭: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9日